

合同编号：

眉县低碳公园、低碳景区场景建设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眉县渭阳路中段

重慶市公共房屋管理局，關於房屋租賃
契約管理辦法草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眉县低碳公园、低碳景区场景建设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低碳场景建设（包括白起公园安装智能低碳光伏座椅、安装光伏智能垃圾桶、安装低碳宣传设施；扶眉战役纪念馆安装光伏发电路灯、安装光伏智能垃圾桶、安装低碳宣传设施、安装智能低碳光伏座椅；太白山景区安装低碳宣传设施、安装智能低碳光伏座椅）。

2. 眉县 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包括总报告以及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分报告）。

3. 产品碳足迹核算（完成眉县的钛材、纺织、猕猴桃产品碳足迹核算，获得相应的碳足迹证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成果交付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技术服务要求：符合《眉县 2025 年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等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工作。
2. 协调报告编制基础数据的获取。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眉县生态环境局



130300561

眉县生态环境局



专用章

443443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1,468,000.00），为固定价款。

2. 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人工、设备设施、材料、基础数据收集、调研、统计核算、编制、修订、文本出具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事项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具体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肆佰元整（¥440400.00）。眉县 2024 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及钛材、纺织、猕猴桃产品碳足迹核算完成并获得碳足迹证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880800.00）。白起公园、扶眉战役纪念馆、太白山景区低碳细胞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审计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46800.00）。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户名：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开户账号：1146800000021838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本项目下所有资料、数据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用于其他任何场合或宣传使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提起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本合同资料、数据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效力同等。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指定 张玉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企业基础信息等见签章处内容。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络信息时, 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 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 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盖章)

地址: 眉县渭阳路中段段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刘巧敏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6.23

乙方: 西安瑞清特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油库街官园美寓1幢1单元12620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玉琪

联系人: 张玉琪

联系电话: 18829221455

签订日期: 2025.6.23